附件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指标解释

一、指标要求：单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应≥60%。

二、指标解释：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或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实现污水应治尽治。

**原则上**，每个自然村**（指生产队、组）**内60%以上的农户，且每个行政村内60%以上的自然村**（指生产队、组）**完成生活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基本消除污水乱排乱放现象，不引起环境质量显著下降，视为该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禁止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方式，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

三、计算公式：**某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行政村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指生产队、组）**数/自然村**（指生产队、组）**总数×100%。

（对人口较少或污水产生量较少等暂不具备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结合卫生改厕，将厕所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且不外排，其他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可视作完成现阶段整治要求）。

四、评估依据：说明该行政村完成此项指标要求的有关材料。如验收报告、监测报告、运行管护制度台账、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等；现场核查情况。